

# 汉语语法史纲要

史存直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汉语语法史纲要  
史存直著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3663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华东师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25 字数：200千字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5,000 本

---

统一书号：9135·029 定价：1.60元

# 目 录

第一章 语法体系问题	( 1 )
1.1 为什么要提出语法体系问题	( 1 )
1.2 从语法的根本性质谈建立语法体系的重要原则	( 3 )
1.3 汉语的语法特点	( 6 )
1.4 汉语究竟有没有“形态”	( 11 )
1.5 根据“形式结合内容而以形式为纲”的原则来看汉语语法体系中的一些具体问题	( 16 )
第二章 实词的定性化	( 24 )
2.1 汉语实词从甲骨文时代起就能分类	( 24 )
2.2 词类的本用和活用	( 29 )
2.3 词类活用的发展	( 33 )
2.4 实词的定性化	( 44 )
第三章 助动词的发展	( 51 )
3.1 助动词“可、能、足、得”的发展	( 51 )
3.2 助动词“当、应、宜、合、须”的发展	( 54 )
3.3 助动词“欲、愿、肯、敢”的发展	( 56 )
3.4 助动词“见、被”的发展	( 61 )
3.5 助动词“了、着、过”的发展	( 65 )
3.6 助动词“来、去”的发展	( 71 )
第四章 数量词的发展	( 80 )

4.1	基数的发展	(80)
4.2	序数、约数、分数的发展	(85)
4.3	名量词的发展	(88)
4.4	动量词的发展	(96)
第五章	代词的发展	(101)
5.1	人称代词的发展(一)	(101)
5.2	人称代词的发展(二)	(107)
5.3	人称代词的发展(三)	(110)
5.4	人称代词复数表示法的发展	(113)
5.5	指示代词的发展	(115)
5.6	疑问代词的发展	(121)
第六章	介系词的发展	(127)
6.1	介词“于”的发展	(127)
6.2	介词“以”的发展	(133)
6.3	连词“与”的发展	(137)
6.4	连词“而、且”的发展	(138)
6.5	连词“则、即”的发展	(141)
6.6	间词“之”的发展	(144)
6.7	系词“为、是”的发展	(148)
第七章	助词的发展	(152)
7.1	助词概述	(152)
7.2	语首助词的发展	(155)
7.3	语中助词	(158)
7.4	语中助词“岂、其、宁、可、难道”的发展	(161)
7.5	语末助词“也、矣”的发展	(164)
7.6	语末助词“乎、欤(与)、耶(邪)”的发展	(167)

7.7	语末助词“哉、夫”的发展·····	(169)
7.8	助词“的、了、吗、呢”的来源·····	(172)
<b>第八章</b>	<b>词序的规律化</b> ·····	<b>(177)</b>
8.1	汉语的基本词序·····	(177)
8.2	古汉语中的特殊宾语前置现象·····	(180)
8.3	宾语前置现象的消失·····	(184)
8.4	介词结构在句中的位置·····	(186)
8.5	倒装和宾语提前·····	(190)
8.6	把字句的产生和发展·····	(193)
<b>第九章</b>	<b>表现的精密化</b> ·····	<b>(200)</b>
9.1	从哪些方面来看汉语表现的精密化?·····	(200)
9.2	时间表现法的发展·····	(203)
9.3	能被动关系表现法的发展·····	(207)
9.4	介系词的发展趋势·····	(214)
9.5	倒装和省略中的表现精密化趋势·····	(221)
<b>第十章</b>	<b>句结构的复杂化</b> ·····	<b>(225)</b>
10.1	从哪些方面来看汉语句结构的复杂化?·····	(225)
10.2	附加成分的发展·····	(227)
10.3	表词结构的产生和发展·····	(233)
10.4	复句的发展·····	(239)
10.5	包孕句的发展·····	(243)
10.6	高度复杂化句子的出现·····	(247)

# 第一章 语法体系问题

## 1.1 为什么要提出语法体系问题

就客观存在的汉语语法来说，本来只有一种体系，可是在目前汉语语法学界中，同时就有好几种不同的体系存在，这乃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实。为什么客观的汉语语法只有一种体系而汉语语法学界会搞出好几种不同的体系来呢？追究其原因，当然是由于主观的认识各有不同。

既然有好几种不同的语法体系存在，我们讲语法史的时候，就势不能不有所选择。由于所选择的体系不同，所讲的语法史内容必然也就会随着发生若干差异。

例如语法学界有人认为汉语有形态，有人认为汉语无形态，随着看法的不同，讲起语法史来就必然会不同一点。认为有形态的人，必然就要在语法史中讲到形态的发展演变；认为无形态的人，自然也就可以不必讲这一项内容了。

由于语法体系的选择会影响到语法史内容，因此，如果语法体系选择得不适当，语法史的内容必然也就会安排得欠适当。该讲的未讲，不该讲的倒讲了；或者该多讲的讲得很少，不该多讲的倒讲多了。以王力先生的《汉语史稿》为例，在那里“名词的发展”、“动词的发展”、“形容词和副词的发展”各占了一节的篇幅。若要问，王力先生为什么要让它们各占一节的篇幅呢？据我看，可能是借用了英语语法史或俄语语法史的办法。我们知道，在英语或俄语中名词、动词、形容词都有所谓“词形变化”或“屈折”，这

种“词形变化”或“屈折”不但是重要的语法手段，而且这种“词形变化”或“屈折”也是依词类而不同的，在历史发展中也各有其演变递嬗的过程，所以就必须分章分节来详细加以叙述。但王力先生在“名词的发展”、“动词的发展”、“形容词和副词的发展”各节中所讲的内容如何呢？是“有、阿、老、子、儿、头、家……”，“曰、爰、言、聿、思、止、了、着、过……”，“其、有、如、若、然、尔、的、底、地、得”这些字。这些字有的是词头词尾，有的是独立的虚词，本来就不该混杂在一起来谈；而其中词头词尾部分，也只是所谓构词的头头词尾，和构形的词头词尾有本质的区别，是否要放在语法史部分里来讲，还值得仔细考虑。语法书中通常并不一定要讲构词法，构词法照理原应该属于词汇部分。不过构词的头头词尾如果能区别词性，应该说和语法也有一点关系。但即使从这一点着想，在汉语语法史中似乎也只宜从词分类的角度来谈词头词尾的发展，指出词头词尾的发展和实词的定性化有关也就够了，至于词头词尾的全面叙述则仍应作为构词法的内容划归词汇部分。

语法体系的选择不仅会影响到语法史的内容安排是否适当，同时也将决定我们在讲语法史时会不会遭遇到困难。例如语法学界中有一派纯粹依词序来决定主语和宾语，把动词前的实体词一概当作主语，把动词后的实体词一概当作宾语。这样的办法在说明现代汉语时已经令人感到颇为牵强，拿来说明古代汉语时就尤其令人感到扞格难通。因为在古代汉语中倒装与省略现象更加普遍，而纯粹依词序来决定主语、宾语的办法却是以否认倒装、省略为理论根据的。又例如有些人主张以形态为词分类标准，因为在汉语中找不到真正的形态，于是就把构词的头头词尾“阿、老、子、儿、头、性……”等当作“形态”，或者把时态助动词“了、过、着”

等当作“分析形态”来支持自己的主张，他们就没有想到在甲骨文时代汉语根本就没有这种“形态”和“分析形态”，但是那个时期的汉语是依然能分词类的。

如此说来，大家当能看出，语法体系问题确实是十分重要，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了。要如何解决呢？我以为，要想把这一问题解决得适当，首先就要对语法的根本性质有一个正确的理解。其次还要知道汉语语法有哪些特点，努力根据这些特点来建立汉语自己的语法体系，避免套用西方的语法体系。

## 1.2 从语法的根本性质谈建立语法体系的重要原则

语法是一门什么样性质的科学呢？关于这个问题，再没有比斯大林同志说得更明白而又正确的了。他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中说：

但是词汇本身还不成为语言，它只是构成语言的建筑材料。正好象在建筑业中的建筑材料并不就是房屋，虽然没有建筑材料是不可能建造房屋的。同样，语言的词汇也不就是语言，虽然没有词汇任何语言都是不可想象的。但是当语言的词汇接受了语法的支配的时候，就会有极大的意义。文法规定词的变化规则及用词造句的规则，这样就使语言具有一种有条理的可理解的性质。文法（词形变化法，造句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及用词造句规则的综合。由此可见，正是由于有了文法，就使语言有可能赋与人的思想以物质的语言的外壳。

文法的特点就在于它给以词的变化规则，不是指具体的词，而是指没有任何具体性一般的词；它给以造句的规则，不是指某种具体的句子，例如具体的主词，具体的宾词等等，而是指一般的句子，是与某个句子的具体形式无关的。因此文法把词和语



加以抽象化，而不管它的具体内容。文法把词的变化和用词造句的基本共同之点综合起来，并用这些共同之点组成文法规则，文法定律。文法是人类思维长期抽象化工作的成果，是人类思维所获得的巨大成功的指标。

文法在这一方面很象几何学。几何学上的定理是把具体对象加以抽象化，把各种对象看成没有具体性的物质，并在决定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时候，不当成某些具体对象间的具体关系，而当成一般没有任何具体性的物体间的相互关系。①

从这段话里我们不难体会到：

- (1) 语法乃是研究用词造句的形式规律的科学；
- (2) 语法一般分为词法和句法两个部分。

关于这两点，我们应该还要继续追问：

(1) 语法既是研究用词造句的形式规律的科学，那么它和内容之间到底还有什么关系没有？

(2) 语法一般虽分为词法和句法两个部分，这两个部分之间的关系如何？如果我们对于这两个问题弄不清楚，在解决具体问题的时候就仍旧会出偏差。

现在先来谈第一个问题。语言本来有内容和形式两面。我们平时说话，若就其内容而论，十万句话就很可能有十万个不同的内容，但若就其用词造句的格式而言，十万句话就决不可能有十万个不同的格式。句子格式的差别要远比句子内容的差别来得简单。许多句子尽管在内容上有区别，但在格式上可能都一样。正因为如此，所以语法对于我们才能有“执简驭繁”的功用。斯大林指出“文法是人类思维长期抽象化工作的成果，是人类思维所获得的巨大成功的指标”，这是十分正确的。

① 见该书第21—22页。

但句子的格式究竟不能离开句子的内容而存在。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形式总是一定内容的形式，而内容也总是通过一定形式表现出来的。所以研究句子的格式(即语法规律)就必须要结合句子的内容来研究。从形式到形式的方法，显然是不会得到正确结果的。因此，如果希望建立一个良好的语法体系，就必须努力使句子格式的数目尽量少，而同时又能尽量密切结合内容。在建立语法体系时，不了解形式和内容相较，形式是主要的方面，过多地考虑内容，必然就会把语法规律弄得比较烦琐，降低语法的“执简驭繁”功能。反之，如果不充分考虑形式如何结合内容的问题，就很容易把问题简单化，建立起一些和内容脱节的格式，格式虽更简单了，却没有实用的价值。所以建立语法体系的总原则应该是：“形式结合内容而以形式为纲”。

再谈第二个问题。语法的终极目的实在于研究用词造句的规律。所以一般语法书虽分为词法和句法两个部分，但就这两个部分的内在关系来说，词法对于句法应该有依存关系。不仅词类是以词在句子中的功能为标准来划分的，就是词的变化规则也多半是和词在句子中的功能有关系的。读过英语或俄语的人，都知道在它们的句结构中有所谓“支配”(government)和“照应一致”(concord or agreement)的规律，这些规律正是靠词形变化来完成的。所以当我们建立语法体系的时候，必须明白意识到这一点，要树立起“句本位”原则。

西方的学校语法，一般地说来是符合于上述两项原则的。西方的学校语法所以能符合于上述两项原则，并不是经过理论的钻研一次达到的，而是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经过不断改进提高而达到的。尤其因为西方的语言是富于形态的语言，所以就更容易达到“以形式为纲”的结果。正因为西方的学校语法虽符合这两项原

则,却没有人从理论上加以揭示,所以当我们模仿西方语法建立汉语语法的时候就很少有人能明确根据这两项原则来考虑问题<sup>①</sup>,只知道把西方语法的现成架子往汉语上硬套,那当然就不会完全符合于汉语的实际了。例如“同动词”的说法,把“来了一个人”之类的句子认为是“主语后出现”的说法等等,显然都是套用西方语法的结果。后来的人虽然意识到了套用西方语法的坏处,但由于没有明确认识到“形式结合内容而以形式为纲”这一项总原则,于是在力图避免套用之余又出了另外一些毛病。象“机械依词序定主语、宾语”,“依词义划分词类”一类主张以及“连动式”、“兼语式”一类说法,都是违反这一总原则的好例子。

由上面的说明我们不难体会到,尽管一套语法体系对于甲语言是符合于“形式结合内容而以形式为纲”这一总原则的,但搬到乙语言上的时候就未必仍是那样了。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情形呢?原因就在于各种语言都有它自己的一套语法手段,各种语言所采取的表达形式并不相同,因而形式和内容相结合的情况也不相同。因此,要想使汉语语法体系能符合“形式与内容相结合而以形式为纲”这一总原则,还必须研究汉语在语法上有哪些特点。

### 1. 3 汉语的语法特点

所谓特点,当然是对其他语言作比较而说的。拿汉语语法和西方语法相比较,其最主要的差异我以为一共有下列三项:

- a) 分析与综合的差异,
- b) 词结合方法上的差异,
- c) 句构造上的差异。

<sup>①</sup>只有黎锦熙先生曾强调过“句本位主义”,可是由于“依句辨品,离句无品”这一句话受人非难,后来他也就不再强调“句本位主义”了。

所谓分析与综合的差异指的是什么呢?学过英语、俄语或其他印欧语的人都知道,这些语言的实词如名词、代词、动词(包括助动词)、形容词等,除本概念之外还附带表示一些附随概念。如名词、代词有“性、数、格”等附随概念;动词有“人称、数、时制、体、态、法(语气)”等附随概念;形容词有“性、数、格、比较”等附随概念。这些附随概念通常都是用所谓“屈折”或“词形变化”来表示的,所以就和词的本概念纠缠在一起,不可分析。象这样的语言就被称为综合的语言。而汉语呢,根本就没有这种情况,所以就被称为分析的语言。

看了上面的说明,大家可能发生两种误会,必须附带解释一下。第一种误会是以为印欧语比汉语来得精密,以为印欧语用“屈折”所表现出来的东西,汉语无法表现出来。其实我们要倒过来看,要认为印欧语来得笨拙,不如汉语来得灵活。因为凡印欧语用“屈折”所表现出来的东西,如果有必要汉语都可以用其他方法表现出来,如果没有必要就可以自由省去。第二种误会是把汉语的“们”,“了、着、过”这些东西也当作“屈折”或“词形变化”。其实这些东西只是在外貌上和印欧语的“屈折”或“词形变化”相似,在实质上并不相同。这一点我要留到下一节再细谈。

讲到词结合方法上的差异,我们就先要问一问词在句中的结合到底一共有哪些方法。一般的说来有三种:(1)用词形变化来表示“支配”和“照应一致”,(2)按词序排列,(3)使用起介系作用的虚词。

我们要看清,在印欧语中,词形变化并不仅仅是表示附随概念的语法手段,同时也是表示词结合关系的语法手段。名词、代词的格表示名词、代词在句子中所处的地位,是非常明白的。此外,动词之所以要有“人称、数”等变形,无非是为了表示它和某

一名词或代词之间有主谓关系；形容词之所以要有“性、数、格”等变形，也无非是为了表示它和某一名词或代词之间有修饰被修饰关系或主语、谓语关系。

汉语既然根本没有表示附随概念的词形变化，当然也就没有“支配”和“照应一致”等表示词结合的方法。汉语既然缺少这一种手段，必然就要多使用另外两种手段。所以“词序”和“起介系作用的虚词”在汉语语法中就特别重要。在印欧语里，因为有“变格”表示词在句子里所处的地位，所以词序改变一点往往不至影响及句意。汉语却不然，词序一改变，句意也就随着改变了。另外，在词与词之间起介系作用的虚词在汉语里也比较丰富。在印欧语里，起介系作用的虚词通常只有“介词”和“连词”两类，而在汉语里，除了“介词”和“连词”之外还有所谓“结构助词”。“结构助词”是印欧语里所没有而为汉语所特有的东西。惯于套用西方语法的人看不清这一点，硬把“结构助词”当作形容词词尾、副词词尾，那是不妥当的。

有人看见印欧语中的介词比汉语的介词多也许会觉得我讲的话不尽可靠。诚然，汉语的介词在数量上是不如印欧语的介词多，但是汉语另有“方位词”，汉语的介词可以和方位词自由配合，这样，凡是印欧语用介词所表示的各种关系，汉语莫不可以用介词和方位词相配合来表示。在这一点上也可以使我们领会到分析的表达方法胜过综合的表达方法。

中西语法在表示词结合关系上既然各有自己的方法，我们本不必为我们缺少某种结合方法而感到遗憾。我们虽没有“变格”，但并未因此在表达上引起什么混乱不清的情况。可是有人似乎感到没有“变格”就是汉语的一个缺点似的，想在上古的汉语里找出“变格”来。瑞典的汉学家高本汉在若干年前曾提出“原始汉语乃曲折

语”的主张，说“吾、我”两字，“女(汝)、尔”两字的区别是“格”的区别，即“吾”、“女”为主格和领格，而“我”、“尔”则为宾格。对于这一主张，高名凯先生已在《汉语语法论》中举出充分证据加以驳斥<sup>①</sup>，不意王力先生在他的《汉语史稿》中竟又把高本汉的主张换一个方式提了出来<sup>②</sup>。王先生的论据是语音上的双声迭韵关系和古书上的若干用例。但根据王先生所举的古书上的若干用例我们还不能断定上古汉语代词有什么格的区别，而王先生对于上古汉语的拟音似也值得商榷。

高名凯先生驳斥高本汉的意见自然是对的，可是与此同时他又举出另外的例子来证明汉语虽不是屈折语但也有少数屈折。他举出的例子是宋人语录中“底”和“地”的用法不同，另一个例子是现代福州话远指指示词xy, xui, xia和近指指示词tsi(tsy), tsui, tsia在用法上的一些规律。这些例子能不能看作“屈折”呢？不能。首先高名凯先生说“地”的当时读音是di而“底”的读音是ti，是用辅音的屈折来表示语法的不同，就不合事实。因为清浊的区别在宋代一般已不存在，浊音早已清化了。即使考虑清浊的区别在一部分方言中还存在，也不能把di:ti的对立看作屈折。福州话的例子也是一样。如果要在汉语中只从貌似观点来找屈折的话，我以为古代指示代词“彼、其、之”就似乎更象西方的“变格”，但我认为这只是词汇上的差异，不是屈折。

最后来谈谈中西语法在句构造上的差异。学过英语的人都知道英语在语法上有一项极重要的规律：谓语必须是定动词或包含一个定动词。在英语中，如果要用名词、形容词作谓语，中间就

---

① 见该书第四章第二节汉语是否屈折语。

② 见该书260—264页。

必须加系词来做联系；而英语的系词在用法上却是和动词一样的，所以也算做动词。在俄语里，名词、形容词作谓语虽然有时可以不用系词来联系，但也并不是普遍不用系词，所以只能当作“省略”了系词。而汉语呢，汉语的名词、形容词不但都可以作谓语，而且通常也无须要用系词联系。所以本来就无须要当作“省略”了系词。

就系词来说，过去的语法学家（如马建忠、黎锦熙）曾把它称为“同动词”。甚至把直接作述说词（谓语）的形容词也称为“同动词”。既然汉语的谓语不限于动词，而系词和动词之间又没有词形变化上的类似，何以能称系词为同动词，就完全找不到根据。这样的命名无非反映命名者的头脑中存在着“只有动词才能作谓语”这一西方语法规律而已。

在汉语中，不仅名、动、形三类词都可以同样直接作谓语①，甚至短语和子句也可以作谓语。如：

她黄头发，大眼睛，高高的个子。

这个学生成绩很好。

这样的句构造是印欧语里找不出来的。

汉语的句构造不仅在谓语方面有上面这些特点，在主语方面也有一些特点。首先，汉语不一定要有所谓“形式主语”，因而就存在着一些“无主句”。例如“下雨了”用英语来说是“*It rains*”；“刮风了”用英语来说是“*It blows*”。在英语里这些句子都要有一个形式上的主语。所以一般的说来英语每个句子都有主语，汉语却不然。其次，汉语有所谓“方位词”，“方位词”就其语法特征来说是名词的“附类”，因而有时也可以作主语。这也是英语、俄语所没

---

① 但名词作谓语以用系词为常。

有的情况。

#### 1. 4 汉语究竟有没有“形态”

要想知道汉语究竟有没有“形态”，首先就要明白“形态”指的是什么？按照传统的说法，形态指的就是前面所讲的印欧语中的那些“词形变化”。可是在汉语有没有形态的争论中，有人却要改变传统的说法，把形态以外的一切形式也都称为形态。依我看来，这一改变不但没有好处，而且把必要的区别给抹煞了，会妨碍我们对语法现象作精密细致的研究。词形变化在各种语法形式中原是一种特殊的形式，所以过去的语法学家才为它起了一个特殊的名称，叫做“形态”，用以和一般的“形式”区别开来。凡是学过任何一种印欧语的人，经过思考，都必然会承认这样的做法是对的。因此，我们就应该维持“形态”这一术语的传统用法。

照这样来解释“形态”，汉语到底还有“形态”没有呢？要解决这个问题，单纯比照西方语法依样画葫芦是不行的。一般的说来，研究这个问题可以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先要研究某一个字是虚词还是词头词尾；

第二步，在决定某一个字为词头或词尾之后，还得再研究它是构词的词头词尾还是构形的词头词尾；要是构形的词头词尾，才能算作“形态”。

汉语中有一些东西看着很象西方的词头词尾，经过仔细一研究，才知道不是那么回事。例如“了、着、过”和“的、地、得”等就是这样。这些东西在过去都曾被人当作词尾，甚至现在也还有一部分人硬说它们是词尾，可是大多数人已明白它们不是词尾了。汉语中还有一些东西看着很象西方的构形词尾，如“们”，但它不是构形词尾，还值得我们来仔细检查一下。直到今天，似乎还



没有人怀疑过“们”是表示多数的构形词尾，可是我认为这是可以商榷的。“们”是表示多数的词尾当然没有问题，但它究竟是构词词尾还是构形词尾却值得研究。

为什么西方的语法学家要把词头词尾分为构词的和构形的两类呢？因为这两者之间是有本质的区别的。两者之间的本质的区别并不在于构形的词头词尾在词的本概念之外添加了某种或某些附随概念而构词的头词尾则没有添加什么，因为一般的说来构词的头词尾也在词的含义上添加了一些什么。那么两者之间的本质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呢？我认为在于以下两点：

a) 构形的词头词尾构成“屈折”或“词形变化”的现象，而构词的头词尾则不构成这种现象。

b) 构形的词头词尾所构成的“屈折”或“词形变化”现象，一般都涉及到某一类词全般，因而能构成“语法范畴”，而构词的头词尾则不然。

对于上面所提的两点，还需要做一些补充的说明。

第一，可能有人发生误会，以为构词的头词尾也未尝没有构成词形变化，因为照他们想来，一个词加词头词尾之后，和未加词头词尾之前相对比，似乎也是词形变化。其实我们所讲的词形变化并不是这么回事。词形变化并不是简单的加与不加的两种形式，而是围绕着某种“语法范畴”往往运用不止一种词头词尾，甚至再加上元音变化乃至其他变化构成一系列的词形变化。这当然是和简单加一个词头词尾不同的。

第二，可能有人把词头词尾一个个分开来看待，因而发生误会，以为构形的词头词尾也并不能涉及到某一类词全般。要知道我所说的并不是构形的词头词尾涉及到某一类词全般，而是构形的词头词尾所构成的“屈折”或“词形变化”现象涉及到某一类词全